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卓越教育集團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study Education Group
卓越教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8)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卓越教育集團謹訂於2019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2點30分於廣州市越秀區中山五路186號八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內。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beststudy.com>)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5
6. 推薦建議.....	5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6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2點30分於廣州市越秀區中山五路186號八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執行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卓越教育集團*，2010年8月27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lite BVI」	指	Elite Education Investment Co. Ltd.，於2010年8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唐俊京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內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 僅供識別

釋 義

「Jameson Ying BVI」	指	Jameson Ying Industrial Co. Ltd.，於2010年8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周貴先生全資擁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3月2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2日的招股章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excellence BVI」	指	Texcellenc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於2010年8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唐俊膺先生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China Beststudy Education Group

卓越教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8)

執行董事：

唐俊京(主席)

唐俊膺

周貴

非執行董事：

徐文輝

李雯

獨立執行董事：

吳穎民

隆雨

薛鵬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經營地點：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越秀區

中山三路33號

中華國際中心

B座35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唐俊京先生、周貴先生及徐文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李雯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李雯女士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以上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12月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夠靈活發行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基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849,720,000股股份的合共169,944,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變動)。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董事謹此指出，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12月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夠靈活購回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849,720,000股已發行股份的合共84,972,000股股份，及基於該等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變動)。董事謹此指出，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釐定，惟大會主席根據上市規則可允許決議案以舉手表決的方式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宣佈投票結果。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的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eststudy.com>)內。閣下須按印付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唐俊京
謹啟

2019年4月8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唐俊京先生

職位及經驗

唐俊京先生，49歲，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發展、運營及管理。唐俊京先生於1997年10月聯合創立本集團，擔任廣州卓越教育培訓中心(自1998年6月至2000年9月稱為「廣州卓越教育補習中心」)的主要高級管理層成員。彼於2010年8月27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8年6月1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6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自2000年7月，彼擔任廣州市卓越里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卓越里程」)的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自1997年10月至2000年6月擔任廣州卓越教育培訓中心的校長。唐俊京先生於中國教育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唐俊京先生自2016年12月擔任霍爾果斯樂學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於創立本集團前，唐俊京先生自1994年7月至1997年9月擔任廣州市瑞雅廣告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廣告業務)經理。

唐俊京先生於2011年10月及1993年6月分別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深圳大學國際金融學士學位。

唐俊京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唐俊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自其委任日期起計，及自招股章程日期起至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後或直至該大會止持續三年，以較早者為準(始終需在必要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重選)，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

關係

唐俊京先生為唐俊膺先生的胞弟／胞兄，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俊京先生於合共456,934,2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7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唐俊京先生、唐俊膺先生及周貴先生乃一致行動人士，故彼被視為於(i) Elite BVI(唐俊京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所持有的171,165,101股股份；(ii) Texcellence BVI(由唐俊膺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143,510,888股股份及Jameson Ying BVI(周貴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142,258,2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薪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唐俊京先生收到董事薪酬1,659,000港元，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人民幣1,124,000元、表現花紅人民幣500,000元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人民幣35,000元。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需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及唐俊京先生概無涉及任何須予披露的事宜，亦無其他有關唐俊京先生的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2) 周貴先生

職位及經驗

周貴先生，46歲，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負責對本公司進行整體管理及負責行政管理、校區建設、投資及戰略性合作。周貴先生於1997年10月聯合創立本集團，擔任廣州卓越教育培訓中心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彼於2011年1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8年6月1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周貴先生於中國教育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周貴先生自2016年12月起擔任霍爾果斯樂學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自1994年7月至1997年9月，彼擔任廣州市瑞雅廣告有限公司副經理。周貴先生於2012年10月及1994年6月分別獲得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中山大學國際貿易學學士學位。

周貴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周貴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自其委任日期起計，及自招股章程日期至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後或直至該大會止持續三年，以較早者為準(始終需在必要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重選)，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

關係

周貴先生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貴先生於合共456,934,2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7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周貴先生、唐俊京先生及唐俊膺先生乃一致行動人士，故彼被視為於(i) Jameson Ying BVI持有的142,258,242股股份；(ii) Elite BVI所持有的171,165,101股股份及Texcellence BVI持有的143,510,8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薪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周貴先生收到董事薪酬1,653,000港元，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人民幣1,121,000元、表現花紅人民幣500,000元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人民幣32,000元。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需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及周貴先生概無涉及任何須予披露的事宜，亦無其他有關周貴先生的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3) 徐文輝先生

職位及經驗

徐文輝先生，49歲，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公司發展及戰略規劃。徐文輝先生於2011年1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卓越里程董事。彼於2011年1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8年6月1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徐文輝先生於企業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徐文輝先生自2016年6月起擔任西藏卓合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彼擔任四川長城軟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NEEQ掛牌(股份代號：430426)。彼自2012年1月起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彼自2008年3月擔任中式快餐連鎖餐飲運營商老娘舅餐飲有限公司的董事。彼自2006年6月起亦擔任深圳市達鑫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諮詢業務。彼自2001年2月至2004年3月自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目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8，主要從事軟件開發)於聯交所GEM上市後擔任該公司的執行董事。

徐文輝先生於2010年9月及1992年6月分別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深圳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徐文輝先生於1997年4月通過中國財政部組織的註冊會計師全國統一考試。徐文輝先生於2009年12月成為深圳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徐文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的初始期限為自招股章程日期起為期三年或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始終需在必要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重選)，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

關係

徐文輝先生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文輝先生透過其於 Commqua Holding Co. Lt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徐文輝先生全資擁有)的視作權益，於合共49,531,366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3%)中擁有權益。

董事薪酬

徐文輝先生未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需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及徐文輝先生概無涉及任何須予披露的事宜，亦無其他有關徐文輝先生的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4) 李雯

職位及經驗

李雯女士，49歲，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公司發展及戰略規劃。李雯女士於2017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卓越里程董事。並於2018年6月獲委任非執行董事。

李雯女士自2016年12月、2014年6月及2007年8月分別擔任深圳市德之青投資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總經理，深圳德青投資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以及深圳市德迅投資有限公司的副總裁。

附錄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李雯女士於2002年12月通過暨南大學高等教育會計專業專科考試。李雯女士於2004年5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頒發的中國中級會計資格。

李雯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李雯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的初始期限為自招股章程日期起為期三年或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始終需在必要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重選)，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

關係

李雯女士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雯女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薪酬

李雯女士未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需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及李雯女士概無涉及任何須予披露的事宜，亦無其他有關李雯女士的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提供合理必須資料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849,7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以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其他股份獲發行或購回(即849,700,000股股份)為基準，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合共849,700,0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得股東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資金

用作購買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買本身證券。就開曼群島法律而言，本公司可動用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允許)資本進行任何購回。任何購回的應付溢價超逾所購回股份面值的差額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或(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允許)資本撥付。

4. 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

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應有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2018年12月27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內於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8年		
12月(於2018年12月27日開始)	2.480	2.160
2019年		
1月	2.920	2.360
2月	3.030	2.360
3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650	2.900

6.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表示，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彼等現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的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

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的股東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俊京先生、唐俊膺先生、周貴先生、Elite BVI、Texcellence BVI及Jameson Ying BVI(一致行動人士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共同於合共456,934,23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3.77%)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唐俊京先生、唐俊膺先生、周貴先生、EliteBVI、Texcellence BVI及Jameson Ying BVI(作為一個整體)的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75%。

董事認為，該等增加並不會使彼等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但會將公眾持有的股份百分比減少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5%。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範圍，並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8. 本公司作出的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China Beststudy Education Group

卓越教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卓越教育集團(「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19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2點30分於廣州市越秀區中山五路186號八樓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收及省覽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
 - (a) 唐俊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周貴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徐文輝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d) 李雯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許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倘隨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及分拆前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須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各項最早發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或本公司有關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的股份發行；
- (i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v)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倘隨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須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各項最早發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取消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5及第6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唐俊京

香港，2019年4月8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允許以舉手表決方式對決議案進行表決除外)，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回。
4. 為確定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8日(星期三)至2019年5月1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於2019年5月13日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包含上述通告中所載關於第2、4、5及6項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2018年年報將送達本公司所有股東。
6. 倘於2019年5月14日下午2點30分或之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上述大會將不會於2019年5月14日舉行，而將於緊隨該日後第一個工作日相同時間及地點於下午2點30分舉行。